

证券代码：871768

证券简称：伊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汪正、刘志高、苏州辉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科辉谱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,1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.00%，汪正出资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.00%；刘志高出资人民币 1,2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12.00%；苏州辉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民币 7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7.00%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上公司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加勇先生为本次出资占注册资本 7.00% 股东苏州辉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华粤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》根据公司议事规则和章程规定，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事宜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辉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 228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 228 号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中科华粤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王加勇）

控股股东：中科华粤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王加勇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加勇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
中科华粤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汪正

住所：上海市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志高

住所：上海市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科辉谱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太仓

主营业务：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、工业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、塑胶制品、计算机软硬件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的销售、生产及组装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化工产品零售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510 万元	51%	510 万元
汪正	货币	300 万元	30%	300 万元

刘志高	货币	120 万元	12%	120 万元
苏州辉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	70 万元	7%	70 万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人民币 5,100,000.00 元，占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51.00%，由公司自有现金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约定投资企业名称、经营内容及企业性质；约定股东结构及股东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期限；约定合伙企业的准入条件；约定股权稀释原则；约定股东之间的约束条件；约定转股或者退股的条款；约定违约责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延伸公司的产业链，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来控股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本次投资将延伸公司的产业链，进一步拓展公

司的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